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詹雨涵
電話：037-559692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a78090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012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D011129_110D2004905-01.PDF、110D011129_110D2004906-01.pdf、
110D011129_110D2004907-01.odt)

主旨：有關110年「第16屆教育奉獻獎」推薦事宜，請貴校(單位)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鼓勵所屬參加推薦，並於110年3月31日前函送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7600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又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三、另請本府社會處協助於「苗栗縣政府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

四、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大學專院校、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基金會、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